

休宁县自然资源规划（林长制及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休自然资〔2025〕22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贯彻落实〈安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将《休宁县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政策宣传，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3日

休宁县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加快推进集体林地承包权和经营权改革

1.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支持林权收储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年限需求，发包方可提前确认家庭延包合同，延包期限 30-70 年。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合规自愿有偿转让合法林地权益，促进集体林地经营权“化零为整”。（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针对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探索发放林地经营权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可实行股份制，按照每户权属比例发放收益权证。探索将自留山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二、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3.推动集体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学习“小山变大山”成功经验，鼓励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开展生产。发挥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作用。鼓励县级林权收储担保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依托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休宁县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建立和拓展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发展的渠道。（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4.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深做实“国有+集体”改革，结合我县实际实施“百场带千村”行动，围绕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资源保护联防联控等主题，找准切口重点突破，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合作开展场外造林，深入探索场企带村共建试点。支持市场经营主体通过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合理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支持国有林场做好可持续经营试点申报和实施，促进场村增收、农民增收、资源增效。（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三、切实提升森林经营水平

5.优化公益林范围和合理利用。根据重点生态区位实际情况，在保持总量稳定的前提下，从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出发，依法依规

做好调出补进或核减申报工作，支持自然保护地内商品林补进公益林。鼓励公益林森林经营和合理利用，结合大黄山彩色森林行动，推进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合理采伐。（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6.健全森林经营管理制度。落实林权主体森林经营的权责利关系，引导和支持个人经营面积1000亩以上、单位经营面积3000亩以上的林权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经县林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用好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四、完善林木采伐管理

7.优化林木采伐限额和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经县林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对其经营主体一次性下达5年采伐限额且据此批准林木采伐。根据森林病虫害和自然、地质等灾害防治实际需要，可对各类型采伐限额调剂使用，鼓励各乡镇政府用好用足采伐限额。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林权主体可根据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采伐类型和主伐年龄。对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足30立方米或采伐面积不足3亩的，取消伐前查验、伐区调查设计等程序，实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8.优化林木采运管理。以持续改善区域内林业生产经营环境

为目标，试行林木采伐与集材道、运材道同办、通办，结合防火、巡护路网建设，创新优化林木运输通道使用林地的管理模式，强化林木采运全过程监管，试点破解林区集材道、运材道违法行为多发难题。（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五、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9.加快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聚焦林业产业品牌创建，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结合乡村振兴，探索建立“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复合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持续推进齐云山森林康养基地等森林旅游康养特色场景发展，打造形成具有差异化吸引力的森林康养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

10.加快推进“以竹代塑”。以构建“以竹代塑”产业体系为重点，推动竹产业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盘活竹林资源，探索开展“小山变大山”改革，鼓励林农与企业合作，探索竹林经营新模式；加强竹林资源培育，推动竹资源下山。注重“以竹代塑”产业引育，在毛竹重点产区开展竹加工分解点建设，引导重点木竹加工龙头企业不断提高“以竹代塑”产品生产能力，推进竹产品精深加工。打造“以竹代塑”产品应用场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木材建材及“以竹代塑”产品，鼓励国有企业带头示范，优先使用竹制品。（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

11.加大林业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划的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项目，在林地定额方面优先给予保障。积极推动林业“双招双引”，培育壮大本地林业企业。推进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强林行动，加大科技服务力度。支持构建区域林业特色品牌，引导各类林产品经营主体探索通过联合经销组织、电商平台、定向采购等新途径方式，拓宽林产品销售渠道，提高林产品市场知名度。（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六、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2.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落实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生态补偿机制，积极配合市级层面做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提标工作。支持有关乡镇按照生态区位重要程度、森林管护难度、林种生态价值等因素对六股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集体林地，探索实行差异化补试试点。（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13.稳步推进林业碳汇工作。开展林业碳汇本底调查，摸清碳汇资源存量。支持将国家储备林建设成为碳汇林，积极推动林业碳汇项目储备。持续深化“公益诉讼+碳汇”协作机制，鼓励国有林场试点发行林业碳票，积极引导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积极探索多样化林业生态补偿方式。探索在自然保护地相应区域内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支持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建立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采用将自然保护地内集体林资源入股、租赁等方式，在不破坏林区生态前提下，与经营主体合作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产业。（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等）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5.优化林权信贷服务。做优做精特色林业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各类林权、收益权类抵押贷款，开发木本油料、毛竹、林下经济等适林专属金融产品，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积极推广线上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

16.提升森林保险保障能力。积极推行“林长制护林保”，支持保险机构完善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古树名木施救费用保险，创新开发林下经济自然灾害保险、林业碳汇保险等特色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强化承保理赔管理，提高森林保险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八、以林长制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形成集体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县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改革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